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0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授权总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甲醇是公司最大的外采原料，近几年甲醇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开展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甲醇价格上涨的风险，将甲醇原料采购成本尽量锁定在预期的价位，为公司的效益目标完成提供支持。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 1、拟投资的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甲醇合约品种。
- 2、套保方式：买入套保，价格对冲，禁止投机交易。
-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间：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择



机开展。在此期间如需调整交易品种、投入金额、套保方式需董事会另行审批。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套期保值效果带来非预期影响，甚至造成损失；另外价格反向运行的风险，期货头寸止损产生损失。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因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意外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拟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1、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甲醇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甲醇原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监事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甲醇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较大，公司应切实落实风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同意开展甲醇原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